編號: 444 國立成功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共

共为 頁 第/頁

系所組別 法律學系甲組

考試科目 行政法

: 0307 · #521: 3

※ 考生請注意:本試題 □可 ☑不可 使用計算機

- 一、我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第1項規定「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,應依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營證時限表別之時限,期江統一發票交付買受办。但營業性資券完全營業人及小規模營業,得報發營養巡檢,更分用統一發票。」同法第58條規定:「歸防止逃漏、控制稅源及促進統一發票之推行,財政部得訂定統一發票給摊辦法;其經費由全年營業稅收入總額中提出百分之三,以省安產。。該問:
 - 1.經開立之統一發票,是否屬於行政處分?其理由依據爲何?(5分)
 - 2.如果經開立之統一發票屬於行政處分,則在行政處分之歸類上,其可歸類 爲何種行政處分?(10分)
 - 3.如果經開立之統一發票屬於行政處分,則其是否屬於附有附款之行政處分?如屬於附有附款之行政處分,則爲具有何種附款之行政處分,則爲具有何種附款之行政處分?(10分)
 - 二、訴訟管轄、爲行政訴訟法上重要制度之一、請問
 - 1.行政訴訟之管轄制度具有何等機能?(5分)
 - 2.立法者於決定行政訴訟管轄法院歸屬時,應該考量何等因素?(10 分)
 - 3.我國立法院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過66條之修訂與增訂條文, 其中對於管轄權有何重大變更?(10分)

系所組別 · 法律學系甲組 考試科目 · 行政法

考試日期:0307·新次:3

※ 考生請注意: 本試題 □可 「□不可 使用計算機

三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開發案,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。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/後主管機關決議為「有條件通通審查」但要求 1. 開發單位於營運前應對周邊居民進行健康風險評估。2. 如評估 结果數据民權辦者信即不利影響將 訓閱發聲位廣極條件齒豬本關參案

試回答以下之問題

- 1 本案中之「有條件通過審查 是否為行政處分?(5%)
- 2、「有條件涌渦審沓,中之「條件, 涉及哪些類型之「附款,?(5%)
- 3、倘若開發單位未依要求進行健康風險評估 主管機關可以採取哪些措施?(10%)
- 4、倘若前開健康風險評估結果為對居民健康有長期不利影響,主管機關 得否使審查結論嗣後失其效力?(5%)開發單位可否向主管機關要求 對其證實瞭房之支出予以補償?(5%)
- 5、本案中附款之運用 若從環評制度之規範目的觀之 是否恰當?(5%)
- 6、當地居民認為該開發案將對於環境造成重大影響,因此不服主管機關 作為「有條件通過審查」之決定,而提起訴願請求撤銷。試問該訴願 之提起是否合法?(5%)
- 7、若當地居民以同一理由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 法院對於本案之審查 察懷是否受到限制?有無例外?(10%)

【参考條文】

環境影響評估法

- 第1條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,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,特制定本法。
- 第2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;在直轄市為直轄市 政府 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
- 第5條 . 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..
- 第7條 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 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,向目的事業
- 第1項 主管機關提出 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。
- 第8條 前條審查結論認為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,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 影響評估.

細糖 444 共 2 頁 第 2 頁 國立成功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者試試顯 系所組別 法律學系甲組

者試科日 行砂は

多年二朝:0307 節次 3

※ 考生請注意 本試願 □可 □不可 使用計算機

第 14 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

可前 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 其經許可者 無效。

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者,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行為

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

- 第19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,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
 - 與問願之相關計畫,有願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者。
 - 二 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 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。
 - 三、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 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。
 - 四、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者。
 - 五 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 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,有顯 芸不利 之影響者。
 - 六 對國民健康或安全 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。
 - 七 對其他國家之環境,有顯著不利之影變者。
 - 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。
- 第 43 條 主管機關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作成之審查結論,內容應涵括 綜合評述, 其分類如下
 - 、诵福璟增影變評估塞杏。
 - 有條件補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。
 - 三 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。
 - 四 認定不應開發。
 - 五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。